

憲法法庭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

承 辦 人：

電 話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洋112憲審21字第115100008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憲法法庭為審查112年度憲審字第21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德股法官聲請案，請貴會於函到30日內，就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，惠復卓見及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6條第4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

：「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，其內容應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，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，始得散布、播送或刊登。」似就移民業務機構之移民業務廣告，採取事前審查。查系爭規定之事前審查制度，於中華民國88年5月21日入出國及移民法公布施行時，即規定於該法當時之條次第47條第4項，嗣於92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全文時，移置為系爭規定。為辦理旨揭聲請案，請就下列事項惠予提供資料：

（一）於88年5月21日前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受理關於移民業務廣告申訴及調解案件之歷年統計數據。

（二）於88年5月21日後，申訴及調解案件之歷年統計數據。

三、檢附旨揭聲請案之聲請書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憲法法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50005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05808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貴法庭函請提供88年5月21日前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受理移民業務廣告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之歷年統計資
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法庭115年4月23日憲庭洋112憲審21字第1151000081號函。
- 二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及第44條規定，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，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、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；未獲妥適處理時，得向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進行申訴，或得向直轄市或縣(市)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供消費者便利之申訴管道，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93年7月建置線上申訴系統，爰無93年7月前之申訴及調解案件資料。另考量資料庫維運、系統使用效益及個人

電文時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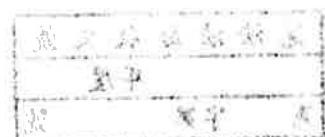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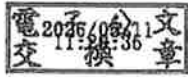
憲法法庭收文號
115 年度
憲 乙字第 158 號



資料保護風險，申訴案件資料保存年限為10年，故礙難提供104年以前資料，謹綜整105年至114年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申訴移民業務廣告案件統計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憲法法庭

副本：



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申訴移民業務廣告相關消費爭議案件

年度	爭議程序(件)			合計 (件)
	第一次申訴	第二次申訴	調解	
105	0	0	0	0
106	1	1	0	2
107	0	0	0	0
108	0	0	0	0
109	1	0	1	2
110	1	0	0	1
111	0	0	0	0
112	0	0	0	0
113	1	0	0	1
114	0	0	0	0
合計	4	1	1	6

註：

1.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，消費者與業者發生消費爭議時，得向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(第一次申訴)；未獲妥適處理時，得向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(第二次申訴)或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。表內第二次申訴及調解件數已含第一次申訴程序。
2. 不含移民業務機構諮詢推介進修課程及遊學廣告。
3. 資料來源：本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。